

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池环辐〔2017〕11号

关于安徽电网110千伏秦潭等11项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（110kV老田输变电工程） 复核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池州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重新审核安徽电网110千伏秦潭等11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复核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110kV老田输变电工程于2009年6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（环辐射函〔2009〕540号），其中110kV老田输变电工程批复规模为一期建设1台63MVA变压器，终期为2台63MVA变压器。一期工程已投运，因管理需要，并将变电站名称老田变更为佛田。2012年1月18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验收（环电磁验〔2012〕5号）。

二、你公司拟建设的2号主变建设地点、工艺均未发生变化，

周围环境质量状况也基本未改变。原 63MVA 主变拟更改为 50MVA，对照环保部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，同意你公司在佛田变电站预留位置建设 1 台 50MVA 主变。建设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徽省环保厅“环辐射函[2009]540 号”文所提各项环保要求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池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10日印发
